

「屠龍」案證人認曾試圖擲鎗水彈「空襲」警員



黑手落鑊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其他激進團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控方第二名「從犯證人」彭軍壕昨日繼續接受辯方盤問。彭軍壕供稱，曾與吳智鴻、賴振邦等人打算在2019年10月3日晚由軒尼詩道大廈天台向地面警員投擲鎗水彈，但彭軍壕臨陣離場去買食物，結果鎗水彈「空襲」計劃告吹。

屬於同謀者吳智鴻團夥的被告賴振邦，其代表大律師昨日續盤問彭軍壕，提到早前庭上證供指，2019年10月被告吳智鴻相約彭軍壕、被告賴振邦和被告許湛榮到軒尼詩道附近旅館，打算在高空向警方投擲鎗水彈。辯方問彭在行動中的角色，彭供稱，吳智鴻沒交代誰負責扔鎗水彈，但如果吳指示他投擲，他有可能會執行。

辯方稱，他們當時攜帶了鎗水和洗石劑到天台，準備尋找有利位置投擲，但在此重要時刻，彭軍壕卻離開買外賣，並質疑他「又唔早買、又唔遲買，啱啱要掙你就去買嘢食」，彭

回應道：「肚餓咪買嘢食。」

其後，吳智鴻指錯失時機而令計劃告吹，彭軍壕稱，吳想知道鎗水彈效果，同日邀他一同前往華仁書院測試，又確認吳智鴻當時未有擬定再使用鎗水彈的日期，認為當時測試威力沒有什麼意思。

彭又稱，在到台灣「軍訓」後已預想日後會有較激進和暴力計劃。辯方問彭有否向吳智鴻說過「唔想咁暴力」，彭回應稱在試槍後得知「屠龍小隊」向吳智鴻要槍用時，向吳提出不想如此暴力，惟吳未有理會，他及後繼續按吳的指示取槍和炸藥。

認落口供時仍抱「僥倖心態」

就彭軍壕早前供稱與賴振邦到浸大爆竊實驗室，彭在錄影會面中聲稱自己只在城大和浸大外圍，彭昨日解釋，落口供時仍有「僥倖心態」、「講少啲」，又稱自己「有份去有份入，但無份偷嘢……我唔識睇啲堆英文，分唔到邊啲係鴻仔（吳智鴻）要嘅嘢」，其所作證供並非為推卸責任。

對辯方指被告賴振邦沒有參與爆竊實驗室、沒參與試槍，也沒有協助製造炸彈，彭軍壕均不同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修例完成審議 政府提3修訂 料下月恢復二讀 社工註冊局正副主席擬由特首委任

香港特區立法會《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並完成特區政府提交的草案修正案審議。特區政府就條例草案提出了三組修正案，並獲得委員會通過，包括重組後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主席和副主席，改為由行政長官委任；註冊局成員須在局長或獲局長授權監督的人面前作出宣誓；以及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終身不得做社工，不設「逃生門」。委員會已經完成條例草案審議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建議於6月14日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上作口頭報告，並於7月3日大會恢復二讀等立法程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香港特區立法會《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並完成特區政府提交的草案修正案審議。圖為上月會議。 資料圖片

社工條例修訂案比較

原草案建議	修正建議
◆註冊局的主席及副主席須以互選的方式選出	◆註冊局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由行政長官從註冊局的成員中委任
◆註冊局成員就任時，須簽署和填妥書面誓言	◆註冊局成員就任時，須在局長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局長或獲局長授權監督的人面前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如註冊局知悉某註冊社會工作者被裁定干犯部分罪行，包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若註冊局當時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可恢復其社會工作者註冊身份	◆如註冊局知悉某註冊社會工作者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則終身不得恢復其社會工作者註冊身份

資料來源：社工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孫玉菡上月中在社交平台發文，點名批評社工註冊局嚴重偏離《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精神，更列舉了註冊局的五宗「令人擔心」的事情，包括至今仍未採取具體行動，禁止被裁定了危害國家罪行的入成為註冊社工，以及註冊局推動社工專業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停滯不前等。

修正案納法委會主流意見

為完善社工註冊局的管治，《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於上月17日刊憲，並於22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提出擴大社工註冊局成員數目，由目前的15人增至27人，其中17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不同背景的社工以及不同界別人士，以推動更廣泛及均衡參與。成員合共至少14人

是社工，以確保專業自主。條例草案又訂明被裁定干犯特定嚴重罪行人士的社工註冊當即註銷，包括危害國家安全、虐待兒童、謀殺等，及要求註冊局成員就任前必須簽署誓言，確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孫玉菡昨日在《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上發言表示，特區政府是次提交的修正案中已羅列政府會提出的三組主要修正案，均為因應法委會審議期間很清晰的主流意見，包括建議註冊局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由行政長官從註冊局的成員中委任。

議員陳沛良問到，在某段期間如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其各自職位的職能，是否亦需要由行政長官委任署理主席。孫

玉菡表示，目前註冊局的成員可以以互選的方式選出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職位是妥當的做法，因為署理主席只是開一次會，且出現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能的機會很小，倘由行政長官委任署理主席會需時過長。

成員仿效區會誓言 取代紙本宣誓

條例草案原本建議註冊局成員就任前作紙本宣誓，孫玉菡表示，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很清晰，要求仿效區議會誓言，特區政府亦認為是妥當的，因此在修正案中建議註冊局成員就任前，須在局長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局長或獲局長授權監督的人面前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違國安法者終身不得做社工

針對現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2，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社工在繳牌或申請成為社工時，如按原規定，即若註冊局所有27位成員一致同意，可例外讓其成為社工。特區政府就此提出修訂，新訂附表2A，只載列「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這項罪行，若干犯此罪的人士終身不得做社工，不設「逃生門」。

委員會主席陳克勤其後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衷心感謝政府代表、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各位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對會議的支持、配合和協助。大家的共同努力令審議工作能夠在短時間內高質、高效完成，希望條例草案能夠儘快在立法會大會上恢復二讀辯論，完成法例的進一步審議，讓社工註冊局以符合香港利益、公眾利益的方式運作。

議員歡迎「獨歌」依法下架 斥「原創團隊」扭曲事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逸飛）自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頒布對「獨歌」《願榮光歸香港》的臨時禁制令以來，包括YouTube在內的多個網絡平台陸續遵從禁制令下架該「獨歌」，惟該首「獨歌」的所謂「原創團隊」仍賊心不死，屢次企圖重新上載「獨歌」，更對依法下架「獨歌」的相關平台進行無理指責。多位香港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對相關平台尊重香港法律、依法下架「獨歌」表示歡迎，並批評所謂「原創團隊」的言論完全是在扭曲事實、偷換概念。

該「原創團隊」日前在社交平台發帖，稱在5月底新上架的《願榮光》Acapella版本以及保存版被美國發行商Distrokid「無故刪除」，並稱香港法庭禁制令並沒有域外效力，一些西方媒體機構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遵從了香港特區政府的「政治禁制令」，導致了基本人權「被侵犯」，並樹立了一個「危險的先例」，類似的事件很可能接踵而至，並可能帶來難以想像的後果，希望相關政府能夠確保其公民和機構不會受到外國威權政權的干涉云云。

下架印證歌曲違法事實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郭玲麗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有關的平台自願主動將該「獨歌」下架，印證了該歌曲違法的事實，她對此表示認同。

她批評所謂的「原創團隊」在社交平台聲言要求外國政府支持其上載「獨歌」，是企圖煽動外國勢力干涉香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其險惡用心昭然若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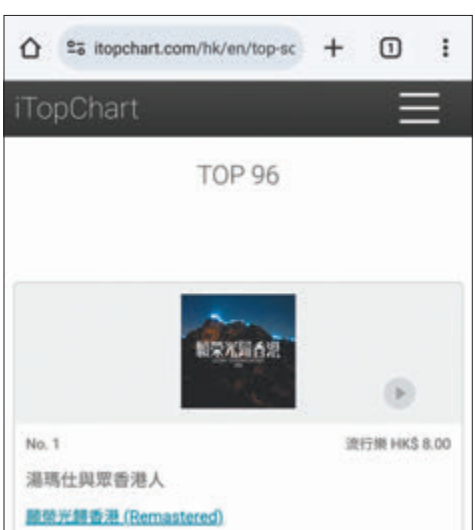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強調，香港法庭頒布的禁制令經過法定程序審議，受到全港尊重，任何在香港提供服務的經營者，包括這些網絡平台都應遵守香港法律。所謂「原創團

隊」將香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稱為侵犯人權，完全是扭曲事實、偷換概念。

為國際商業社會樹立良好先例

他認為有關的平台依法主動下架「獨歌」實際上是為國際商業社會樹立了一個良好的先例，即商業社會應保持政治中立，做生意應遵守當地法律。

自由黨主席、立法會議員邵家輝表示，對有關平台尊重香港法律、依法下架「獨歌」表示歡迎。他指出，言論自由也有底線，藝術創作也需要遵守法律，個人藝術表達不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他批評一些破壞分子死心不息，打着所謂「言論自由」「藝術表達自由」的旗號阻礙香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破壞香港法治，應予以強烈譴責。



◆多個網絡平台陸續遵從禁制令下架「獨歌」，多位立法會議員表示歡迎。圖為下架前所示的「獨歌」。 資料圖片

議員批美政客洗白「獨歌」謀亂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康敬）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主席、共和黨籍眾議員史密斯及共同主席、民主黨籍參議員默克利，在6月5日聯合致函Google及YouTube執行長，要求YouTube為用戶恢復「獨歌」《願榮光歸香港》在香港播放，並要求Google公布對香港法院提上訴的計劃，聲稱該裁決違反了這些公司承諾維護國際人權原則云云。多位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批評美國部分政客忽視「黑暴」對香港市民的伤害，為政治利益企圖洗白「獨歌」，連基本倫理都不顧。他們重申，Google、YouTube等網絡供應商在港運作，便應遵從香港本地法律。

對港人黑暴傷口視若無睹

民建聯議員林琳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在修例風波期間，香港市民被無辜陷害、誣衊、暴力對待，都已超出了「生而為人應該尊重彼此」的基本要求。美方政客聯合信函中所謂的「學者」、「記者」，當時選擇做幫兇，對香港市民受到的傷害視若無睹。如今，美方部分政客為這首「獨歌」如此勞師動眾，已違背了基本倫理。

她批評美國部分國會議員不斷抹黑香港高等法院頒發的禁制令，卻對其自己國內的問題輕輕帶過，遇上一些打家劫舍的問題，就說銀碼大小不受理，等等。她敦促這些美國政客應「留些精神去做正經事」，而不是抹黑其他地方。

工聯會議員陳穎欣批評美議員此等行為顯然是要與華搞對抗，其政治手段卑劣可恥，嚴重干預香港事務及法庭的禁制令。她強調，鼓吹傳播煽動「獨歌」絕對有問題，必須杜絕死心不息的反華亂港外部勢力繼續搞破壞。

促網絡供應商遵港禁令

她敦促美方政客停止干預香港事務，並提醒相關網絡供應商應遵從香港法庭的禁制令，否則或涉藐視法庭，又強調臨時禁制令的目的是禁止有人利用「獨歌」煽動「港獨」，只要網絡供應商涉在港運作，就必須遵從香港本地法律。

立法會議員梁文廣表示，美國自詡為所謂「民主、尊重法治」的國家，但部分美國政客就不斷抹黑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法院所作出的清晰透明的判決和禁制令，像這次對「獨歌」禁制令不停地說三道四，明顯是「雙重標準」。

他強調，Google、YouTube等相關的網絡平台應該知道，在哪个地方做生意，就必須遵守當地法律，這是包括在香港等任何地方都適用的。